

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工作场所和工作期间限制保险条款
(三星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附) 003 号
(注册号: C000045323220210202118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场所(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工作地址为准)和工作期间(不含上下班途中)内,因从事相关工作而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的意外伤害事故,指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项目和赔偿计算依据保险单载明的主险保险责任和相关合同约定确定。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险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或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
- 2、被保险人无有效资质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因第四条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条款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